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2023年9月25日至11月24日，公司股票已累计有9个涨停板，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两个月收盘价累计涨幅95.15%，严重偏离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9月25日至11月24日，公司股票已累计有9个涨停板，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两个月收盘价累计涨幅 95.15%，同期文化传媒行业涨幅为 13.13%，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2.4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二、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6 亿股，占公司股比为 57.62%；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85.39%，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 14.61%，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针对“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的有关舆情，经核实，该项目暂未实现盈收。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